

#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0日，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7月11日，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同时要求债权人于2025年8月10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被预重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被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及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ajkw/index/xxwxy）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二、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截至2025年8月11日，共有12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意向保证金。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重整投资人遴选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投资人的遴选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遴选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工作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兰州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等公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4,809,147.6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太实业”变更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若公司2025年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5.公司将聘请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ST亚太”，证券代码：000691）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公司对前期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相关内容数据进行了修正。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5年3月19日、2025年4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延期限售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未在增持期限届满前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经股东大会同意广州万顺将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6个月，自原定截至2025年9月19日，其他增持条件不变。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延期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等相关公告。

3.2025年5月28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知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华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326,900股股份被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4.2025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告知函，知悉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900万股股票进行司法处置，对其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广州万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1,910,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6%，（包含直接持有及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表决权委托持有的48,560,906股股份），其中已质押股份44,9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占其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的86.51%，被司法冻结和标的股份39,560,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4%，占其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的76.21%。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质押比例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7月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细披露。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投资人的遴选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遴选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工作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将聘请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6日以来收盘价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139.64%，同期“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涨幅19.27%，上证指数涨幅8.8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2025年8月13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8.86元/股，处于历史高位；成交量41.97亿股，成交量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估值偏高的风险。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89.4，公司所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41.12，公司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偏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换手率较高的风险。近五个交易日（2025年8月7日至8月13日）公司累计换手率为50.42%，高于日常换手率。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1日、8月12日和8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投资等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

2020万股股票进行集合竞价处理，对剩余的580万股股票（拍卖过程中已调整为518万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司法拍卖的2020万股股票已被依法执行完毕，被司法拍卖的518万股股票因无人出而流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4日、2025年8月27日、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7日、2025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变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持股8%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关于持股8%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标记置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标记置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5.2025年7月10日，申请人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7月11日，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并要求债权人于2025年8月10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ajkw/index/xxwxy）上发布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及《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事项须知》等附件材料；2025年8月5日，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ajkw/index/xxwxy）上发布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被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及《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及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ajkw/index/xxwxy）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6.2025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短信通知并向广州万顺发函询证，知悉广州万顺为补充流动资金，将其持有公司的3,350,000股股份质押办理了北京富源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25年7月10日办理完毕证券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7.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9.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等公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4,809,147.6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太实业”变更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若公司2025年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5年7月10日，申请人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7月11日，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兰州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广州万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1,910,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6%，（包含直接持有及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表决权委托持有的48,560,906股股份），其中已质押股份44,9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占其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的86.51%，被司法冻结和标的股份39,560,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4%，占其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的76.21%。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质押比例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7月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细披露。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投资人的遴选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遴选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工作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将聘请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创新医疗，股票代码：002173）于2025年8月11日、12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5.公司将持续关注在涉及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将聘请广大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况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9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5年8月15日  
赎回日期 2025年8月15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5年8月15日起（含）至2025年9月11日（含）期间的的工作日为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5年9月12日）起进入封闭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每个工作日投资额度有限，看不到通过定投、转换业务。  
3.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  
根据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内，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封闭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影响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或调整申购赎回业务，但应在实施日前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开放期自2025年8月15日起（含）至2025年9月11日（含），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反馈。敬请投资者注意。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基本金额当期的基金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3.2.1前端收费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3.3其他与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3.1申购费用与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提前公告备案。  
3.3.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净值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申购业务。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赎回/转换业务  
4.1赎回/转换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均须为10份基金份额；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9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5年8月15日  
赎回日期 2025年8月15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5年8月15日起（含）至2025年9月11日（含）期间的的工作日为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5年9月12日）起进入封闭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每个工作日投资额度有限，看不到通过定投、转换业务。  
3.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  
根据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内，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封闭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影响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或调整申购赎回业务，但应在实施日前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开放期自2025年8月15日起（含）至2025年9月11日（含），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反馈。敬请投资者注意。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基本金额当期的基金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3.2.1前端收费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3.3其他与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3.1申购费用与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提前公告备案。  
3.3.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净值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申购业务。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赎回/转换业务  
4.1赎回/转换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均须为10份基金份额；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9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5年8月15日  
赎回日期 2025年8月15日

#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9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5年8月15日  
赎回日期 2025年8月15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5年8月15日起（含）至2025年9月11日（含）期间的的工作日为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5年9月12日）起进入封闭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每个工作日投资额度有限，看不到通过定投、转换业务。  
3.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  
根据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内，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封闭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影响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或调整申购赎回业务，但应在实施日前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开放期自2025年8月15日起（含）至2025年9月11日（含），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反馈。敬请投资者注意。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基本金额当期的基金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3.2.1前端收费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3.3其他与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3.1申购费用与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提前公告备案。  
3.3.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净值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申购业务。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赎回/转换业务  
4.1赎回/转换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均须为10份基金份额；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9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5年8月15日  
赎回日期 2025年8月15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5年8月15日起（含）至2025年9月11日（含）期间的的工作日为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5年9月12日）起进入封闭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每个工作日投资额度有限，看不到通过定投、转换业务。  
3.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  
根据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内，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封闭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影响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或调整申购赎回业务，但应在实施日前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开放期自2025年8月15日起（含）至2025年9月11日（含），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反馈。敬请投资者注意。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基本金额当期的基金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3.2.1前端收费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3.3其他与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3.1申购费用与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提前公告备案。  
3.3.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净值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申购业务。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赎回/转换业务  
4.1赎回/转换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均须为10份基金份额；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9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5年8月15日  
赎回日期 2025年8月15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5年8月15日起（含）至2025年9月11日（含）期间的的工作日为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5年9月12日）起进入封闭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每个工作日投资额度有限，看不到通过定投、转换业务。  
3.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  
根据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内，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封闭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影响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或调整申购赎回业务，但应在实施日前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开放期自2025年8月15